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的 2026 年漓江景区星级游船游览票据印刷（重 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漓江景区星级游船游览票据印刷（重 1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桂林鑫源票证印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918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86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（CA 签章）]：桂林鑫源票证印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